

(主管機關) 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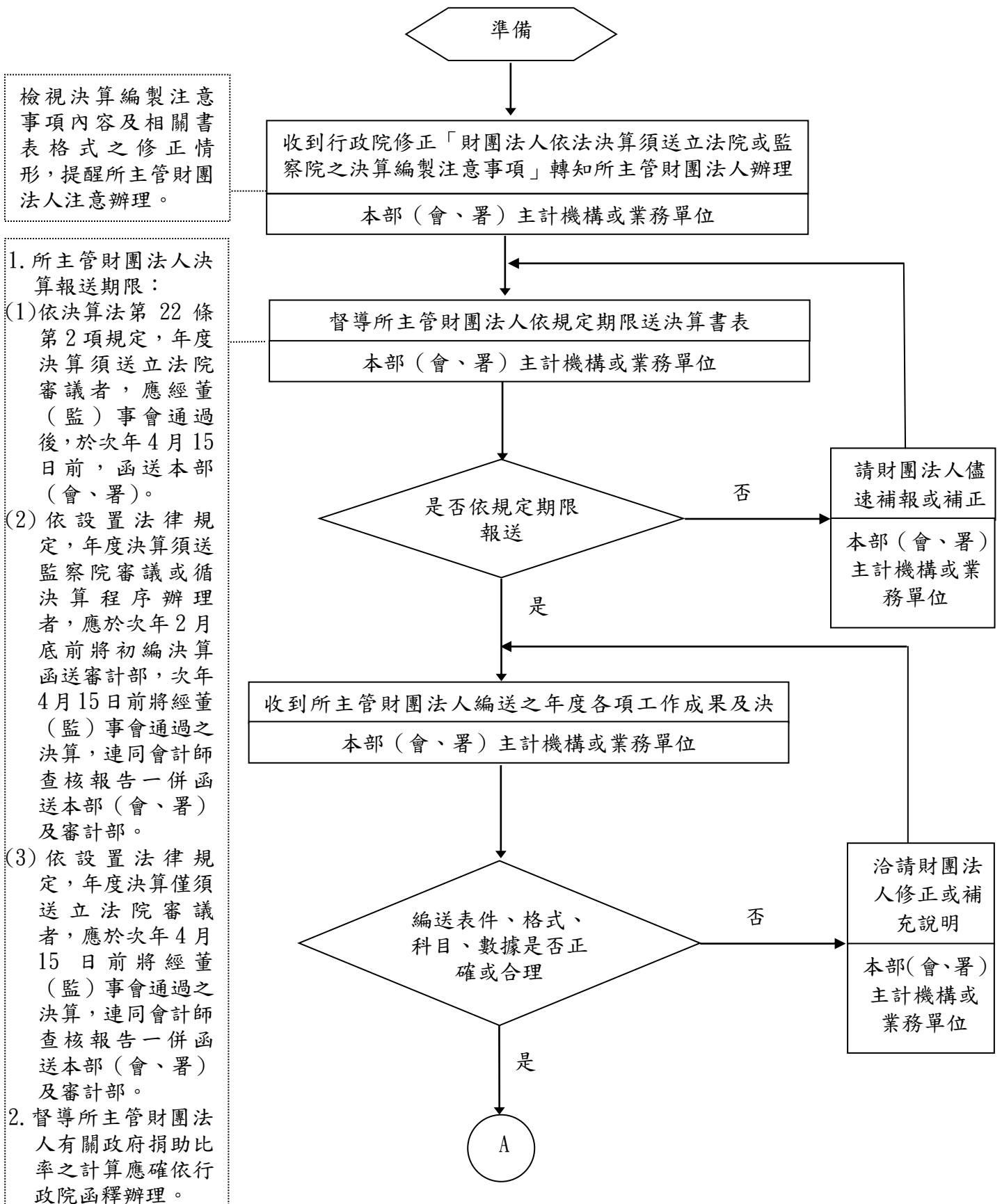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DQ27
項目名稱	對所主管（財團法人名稱）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本（部、會、署）主計機構○○科或相關業務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本部（會、署）主計機構或相關業務單位收到行政院函送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時，應檢視「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內容及相關書表格式之修正情形，並轉知所主管財團法人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本部（會、署）所主管各財團法人之年度決算，應依下列規定報送： （一）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須送立法院審議者，其年度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本部（會、署）。 （二）依財團法人設置法律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須送監察院審議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 2 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本部（會、署）及審計部。 （三）依財團法人設置法律規定，財團法人僅年度決算須送立法院審議者，初編決算不須函送審計部，而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函送本部（會、署）及審計部。 三、本部（會、署）主計機構或相關業務單位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有關政府捐助比率之計算，應督導各財團法人確實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辦理。 四、本部（會、署）主計機構或相關業務單位應依下列原則審核所主管財團法人報送之年度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 （一）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二）審核過程發現各項工作成果及年度決算內容未妥適者，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予以修正。 五、本部（會、署）主計機構或相關業務單位依前開原則審核完成所主管財團法人之年度決算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須送立法審議者，應於次年 5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並檢附 2 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至該等決算書由本部（會、署）彙整成套後函送立法院。各主管機關彙送至立法院各相關單位及各委員研究室後，應請其簽收，並將簽收表單彙整，於決算書分送後 5 日內，將簽收表單彙整，影印函送立法院各主審委員會備查。 (二) 依財團法人設置法律規定，其年度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或監察院審議者，應於次年 5 月 10 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 4 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其年度決算應由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由本部（會、署）於次年 5 月底前函送監察院，並副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控制重點	一、依財團法人設置法律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須送立法院審議或監察院審議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報送本部（會、署）及審計部。本部（會、署）應於次年 5 月 10 日前，將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審議者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另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應由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由本部（會、署）於次年 5 月底前函送監察院，並副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應送立法院者，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報送本部（會、署）。本部（會、署）應於次年 5 月底前，將其決算函送立法院，並檢附其決算書 2 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各財團法人有關政府對其捐助金額與比率之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應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辦理。 四、本部（會、署）應確實核對各財團法人年度決算表件、格式與規定相符，以及各項數據之正確性、合理性。 五、本部（會、署）審核所主管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過程發現其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內容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予以修正。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第 41 條 (105.11.30) 二、決算法第 22 條 (100.5.25) 三、各財團法人之設置法律 四、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103.10.3) 五、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有關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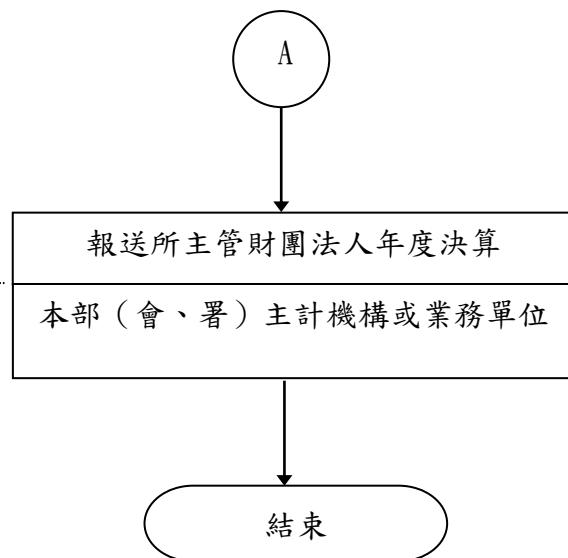
	團法人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認定原則（99.3.2）
使用表單	本部（會、署）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決算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 作業流程圖

對所主管（財團法人名稱）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審核作業



1. 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須送立法審議者，應於次年 5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並檢附 2 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至該等決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2. 依財團法人設置法律規定，其年度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審議者，應於次年 5 月 10 日前，檢附其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各 4 份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其年度決算應由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應於次年 5 月底前函送監察院，並副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管機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科

作業類別(項目)：對所主管（財團法人名稱）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審核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依設置法律規定，年度決算須送立法院審議或監察院審議或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是否於次年4月15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報送本部（會、署）及審計部。						
<u>二、財團法人</u> 年度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審議者，本部（會、署）是否於次年5月10日前，將其決算函送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						
<u>三、財團法人</u> 年度決算應由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者，本部（會、署）是否於次年5月底前函送監察院，並副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u>四、</u> 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應送立法院者，是否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4月15日前報送本部（會、署）。本部（會、署）是否於次年5月底前，將其決算函送立法院，並另檢附2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u>五、</u> 本部（會、署）是否有確實核對各財團法人年度決算表件、格式與規定相符，以及各項數據之正確性、合理性。						
<u>六、</u> 本部（會、署）審核所主管財團法人年度決算過程發現其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內容						

